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2日，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杨寨村，占地面积约12000m²，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筑面积450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22'39.04"，北纬：34°24'7.67"。项目厂区东侧、西侧均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古马线，隔路为耕地，南侧为耕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湖北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1]63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9761694625T001W。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一期验收内容1#常规生产线增加1台对辊破碎机，降低单台机器磨损率；分号筛工序筛分机筛子层数减少，因此增加3台筛分机；精加工风洗工序增加1台磁选机，优化了工艺，污染物不新增，不新增敏感点，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

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破碎、筛分、磁选、风洗、包装粉尘。

项目卸料口封闭顶部设抽风管道，卸料侧设卷帘门；颚破、对辊破均地下安装，破碎、筛分、磁选、风洗、包装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或集气管道，包装工序形成微负压，粉尘收集后经3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8m³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颚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风机等设备，各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4) 固体废物

①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项目1#车间内东北角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00m²），含铁杂质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①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至4月21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为93.15%，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168~379μg/m³，DA0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8~8.2mg/m³、排放速率为0.154~0.219kg/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mg/m³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磨料磨具企业B级企业排放限值10mg/m³的要求。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8m³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4、噪声

经检测，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5~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5~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东侧为共用厂界，未检测。

5、固体废物

- ①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 ②项目1#车间内东北角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00m²），含铁杂质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洛阳市盛基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